

中小學生法制教育

高中一年級

ZHONGXIAOXUESHENGFAZHIJIAOYU

GAOZHONGYINIANJI

本書编写組 編



ZHONGXIAOXUESHENGFAZHIJIAOYU

GAOZHONGYINIANJI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小学生法制教育

(高中一年级)

本书编写组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安 人

装帧设计：周 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學生法制教育·高中/本书编写组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12-02868-1

I. 中… II. 徐…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课外读物
IV. 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205 号

中小学法制教育(高中一年级)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 新华书店

制 版: 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4.5 字数: 23 万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2868-1

定 价: 17.70 元(共 3 册)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课 《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1)
一、《婚姻法》的基本知识	(1)
二、《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6)
第二课 《刑法》概述	(14)
一、《刑法》的概念	(14)
二、犯罪及相关知识	(16)
三、刑罚及种类	(21)
第三课 青少年犯罪——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	(31)
第四课 危害国家安全罪	(3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39)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述	(39)
二、分裂国家罪	(40)
三、间谍罪	(4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51)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51)
二、放火罪	(53)
三、爆炸罪	(59)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65)
五、交通肇事罪	(68)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5)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75)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76)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2)

一、故意伤害罪	(82)
二、强奸罪	(84)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87)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87)
二、抢劫罪	(89)
三、盗窃罪	(95)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5)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5)
二、组织、领导、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06)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0)
第五课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4)
一、未成年人如何申请取保候审？取保候审的期限 是多长时间？	(114)
二、逮捕的条件是什么？在对未成年人执行逮捕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115)
三、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118)
四、刑事拘留的条件是什么？在对未成年人执行拘留 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21)
五、公民可以将哪些未成年人立即扭送公、检、法机关 处理？	(123)
六、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提起公诉应具备哪些 条件？	(124)
附录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节选)	(149)

第一课 《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一、《婚姻法》的基本知识

同学们,婚姻家庭关系是我们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婚姻家庭的稳定和谐直接关系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作为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你对现行的《婚姻法》有多少了解?我们在《婚姻法》上享有哪些权利?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调整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婚姻法》的内容多数为强制性规范,广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除婚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方面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婚姻法》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其编制方法也不尽相同。在中国奴隶社会,礼、法不分。封建社会的法律形式是诸法合体。伦理规范和宗教教义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中华民国时期,1930年的民法亲属编,大量吸取了德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法的有关条文,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体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31年12月1日颁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又加以修改,于1934年

4月8日颁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其后,许多革命根据地都制定了地区性的有关婚姻的法律。这些法令的基本精神都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为基本原则,起到了废旧立新的巨大作用。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它的基本原则是:①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指男女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不受对方的强迫和任何第三者的干涉。②一夫一妻,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③男女平等,是男女社会地位平等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体现。它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旧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根本标志。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⑤实行计划生育。包括有计划地调整人口增长速度,即提高或降低人口的增长率;调整人口的年龄构成和地域分布等。新《婚姻法》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一)婚姻自由不可侵犯

1. 婚姻自由相关知识

毛主席曾经说过:“《婚姻法》是有关一切关于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这句话真是一语中的,道破《婚姻法》的玄机。之所以此次《婚姻法》草案的征求意见,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引起如此的轰动,这与《婚姻法》的立法地位及其对普天下百姓的无所不在的影响力大有关系。

在新《婚姻法》出台之前,争论最大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法律是否应介入道德的领地,赋予法律更宽泛的权力去调整一般婚姻

家庭法律关系之外的社会关系,这究竟是对还是不对。

本书的作者认为,新《婚姻法》的最大特色在于,将社会责任与道义融入了法条之中,在婚姻自由与道德自律之间更推崇以理入法、以法固理,并由此来推进婚姻法律制度的健全发展。

从现代文明发展的历史演变看,婚姻自由是各国婚姻法律制度的一个核心立足点。新《婚姻法》在对婚姻自由的规定方面,有其新的突破,即在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婚姻自由权利的同时,附设了道义的“羁绊”。这主要表现为对夫妻间的“相互忠实”义务的设定,对如婚外同居关系、“包二奶”等重婚及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禁止规定,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对违反婚姻家庭义务的法律制裁规定,等等。应该说,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理念基础上构建新《婚姻法》的体系,这无疑是我国婚姻法律制度建设的重大进步,也是以变应变,用切实可行的法律手段来强化维护有涉社会安定之基石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良性举措。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法律与伦理道德结合得最紧密,也是冲突最多的婚姻家庭社会领域,如何才能寻找到最合适的定位和标尺,让法律与道德携手合作,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互相融合、优势互补,这不仅是一门立法技术,更是一项社会管理的综合艺术。

婚姻自由与道德自律之间的冲突,已然在新《婚姻法》草案中凸显无疑。这就是围绕如“配偶权”、对“家庭暴力”制裁、无过错方在离婚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离婚条件的规定,等等。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已经很多,我不想再多说。有一点想提出的是,就像钱钟书先生将婚姻比做是“围城”那样,如果我们的《婚姻法》想在“围城”之外再砌起一道法律的城墙,把原来属于道德“管辖”的领地收归到法律的界属中来,那么,道德防线的退守与法律管制的扩容,将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更多的人宁愿选择在“城外”生活,或者以寻求规避法律的方式来生活,而不愿意守在“围城”中央。这样的结

局并不是立法者希望见到的,对社会的整体安定也会有负面的作用。

2. 相关法律知识

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3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4条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5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31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二)结婚是想结就结的吗?

作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们只有具备了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结婚呢?我们如何看待我们生活中姑舅表、姨表等结婚的现象呢?当这样的事情如果发生在你的身上,你该如何对待?

结婚条件有两种,一是必须具备的条件,二是禁止结婚的条件。必须具备的条件为: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3. 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原则。禁止结婚的条件有: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患麻风病是否可以结婚？原《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的，禁止结婚。然而，有关医学专家认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慢性传染病，随着现代医学水平的发展，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可以预防也可以把病彻底治好，并不可怕，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了麻风病。因而，新《婚姻法》不再把患麻风病未经治愈列入禁止结婚之列。但由于其传染性，实践中还是要慎重掌握。

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具体是指直接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如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等都包括在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具体包括：兄弟姐妹（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除外）；伯、叔、姑、舅与侄（侄女）、甥（甥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近亲属结婚极易将一方或双方生理上、精神上的弱点和缺陷毫无保留地暴露出来，累积起来遗传给后代。据统计，人类隐性遗传性疾病有 1000 多种，如父母为近亲，其带来隐性基因发病率高出非近亲结婚的 150 倍，出生婴儿的死亡率也高出 3 倍多。禁止近亲结婚，对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促进民族的繁荣昌盛具有重要意义。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指哪些？

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类：（1）患性病未治愈的；（2）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3）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4）非常严重的遗传性疾病。

面对以上的法律规定，再结合我们现实生活中的现象，同学们应该明辨是非，如果我们的父母长辈对我们的婚姻做出违反法律的事，我们应该坚决抵制，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二、《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一)《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继承法》是调整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继承法》通过对财产继承关系的调整,能更好地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促进家庭成员之间有效地履行互助互济的义务,维护家庭的和睦团结,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稳定,同时也为公民继承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

1. 继承权的概念

继承权是继承人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因而是继承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继承权,也就构不成继承法律关系。研究与继承相关的问题,首先应该把握好继承权这一概念,离开继承权说继承就没有实际意义。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享有的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承权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第一,依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继承权也仅为自然人享有。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也会接受遗产,但不是基于继承权接受的,即不是以继承人身份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接受遗产的情况有两种:一是受遗赠。被继承人可以通过遗嘱将其财产赠于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但不能指定其为遗嘱继承人。换句话说,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国家可以享有受遗赠权,但没有继承权。二是接受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不是基于继承权接受遗产的。

第二,继承权是依法律规定或遗嘱而发生的权利。法律没有规定为法定继承人的公民不能享有法定继承权。在合法有效的遗嘱中未被指定为继承人,不能享有遗嘱继承权。

第三,继承权具有财产性。继承权的客体只能是遗产,而不能是被继承人的身份或其他人身利益。

2. 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继承权有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和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两种含义,这两种不同含义的继承权具有不同的法律特征。

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指继承开始前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实质上是继承人所具有的继承遗产的权利能力。因此,“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的基础和前提”。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首先,它是一种期待权。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在被继承人死亡前,继承权仅是一种期待权,继承人不能实现继承权。继承权的实现必须以一定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即只有被继承人死亡并留有遗产这一法律事实出现以后,继承人的继承权才可由期待权变为既得权,才能开始继承遗产。

其次,继承权具有显著的身份属性,但不是身份权。继承权是以一定的身份为前提的权利,继承人只能是被继承人近亲属的自然人。因此,有的学者把继承权看做是身份权。但是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的意义仅在于赋予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而不是让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的某种人身利益;并且它也并非只要具备特定的身份就必然享有的不会丧失的权利。因此,把继承权看做是身份权是不妥当的。

最后,它是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延伸。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以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没有公民个人财产私有权,也就无所谓继承权。继承权是私有财产所有权的合理延伸的真实含义在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是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必然。正因为被继承人生前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继承人才能享有客观意义上的继承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才能取得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

“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指继承人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实际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权利。”它具有以下法律性质和

特征：

第一，它是一种既得权。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现实的具体的权利，是继承人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标志着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生前的财产法律地位。因此，它是一种既得权。

第二，它是一种财产权。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因而是一种财产权，而不是人身权。人身权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而是与权利人的身分不可分离的，继承权并不具有这种性质。

第三，它属于绝对权，具有排他性。主观意义上的继承权主体是继承人，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除继承人外的一切人。继承权一旦为继承人享有，也就排斥为他人享有。

3.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继承作为古老的法律制度，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时期，成熟于国家出现之时。母系氏族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社会财富难以满足全体氏族成员的需要，加之人们要靠群体力量才能生存，不可能出现继承这一社会现象。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男子的社会地位提高，父系氏族取代了母系氏族。在父系氏族时期，私有观念逐渐形成。持有私有财产的一些个体家庭首长产生了欲在死后将其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社会认可后，便形成了原始习惯，调整着家庭私有财产的继承关系。当这种私有制的发展取代了原始公有制以及国家出现的时候，财产继承便成为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制度。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继承法律制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在封建社会，继承制度是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即王位、爵位和官职及土地由嫡长子继承，祭祀以嫡长子为主，其余诸子只能继承部分遗产。同时，封建社会男女的继承权不平等，男子享有继承权，而女子一般则无继承权。

由于经济不发达,加之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要地位,因此,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又表现为法定继承为主。直到封建社会末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在欧洲才逐渐出现并广泛适用遗嘱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开始进行社会主义《继承法》的立法。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这是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继承法》。该法分为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等五章,共计37条。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理解、执行和研究我国《继承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是我国《继承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也是区别于其他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根本标志。《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以明确的形式规定出来;二是藏于总则中,不见其形,其精神实质贯穿于整个法律条文中,通过对《继承法》的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可以概括出的基本原则。我国《继承法》没有直接规定《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学术界也有多种学理解释。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继承法》自始至终贯穿着四项基本原则,即“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养老育幼、照顾病残的原则,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则。”对于这四点作者没有太大的异议,只有一些作者认为不是很全面的地方会在概括中加以阐述。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继承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可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继承立法的宗旨和出发点,是《继承法》的首要原则。”

這一原則包含兩方面的含義。一方面，法律確認公民的私有財產繼承權，保護其不受非法侵害。另一方面，在公民的繼承權受到侵害時，繼承人有权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保護。保護公民私有財產繼承權的原則在我們《繼承法》中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第一，凡公民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均作為遺產，都得以繼承人依法繼承。只有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的遺產，才依法歸國家或集體組織所有。據《繼承法》第3條規定，個人合法財產既包括有形財產，也包括無形財產。

第二，公民的繼承權不得非法剝奪。《繼承法》第7條明確規定了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法定事由。除此之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剝奪繼承人的繼承權。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沒有明確表示放棄繼承的，視為接受繼承。

第三，公民繼承權受到非法侵害時，有权依法請求人民法院依法給予法律保護，恢復權利原狀。繼承法是民法的組成部分，所以民法中關於侵權行為的相關規定當然適用於繼承領域。

為進一步保護公民的合法繼承權，《繼承法》對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和順序都進行了明確規定，確認順序在先的繼承人首先承受被繼承人的遺產。對無行為能力和限制行為能力的繼承人，《繼承法》規定其權利由他們的法定代理人行使，確保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繼承權，切實保護了他們的合法權益。

2. 繼承權男女平等原則

繼承權平等原則是社會主義平等觀念在《繼承法》中的反映，其表現是多方面的。

第一，繼承權男女平等原則。繼承權男女平等原則是指公民作為繼承權的主體，不因性別的差異而影響其權利的享有與行使。我國《憲法》第48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法》第13條、第17條、第24條分別規定了夫妻在家庭中地

位平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等内容。《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1条规定：“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在《继承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女子与男子有平等的继承权。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人民政府就有许多关于男女享有平等继承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强调和重视贯彻继承权的男女平等。《继承法》第9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权的主体不因性别不同而在权利上不同。

其次，夫妻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丈夫可以继承妻子的遗产，妻子也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任何人不得干涉。《继承法》第30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任何干涉寡妇“带产改嫁”的行为都是违反《继承法》的。

最后，在继承范围和继承顺序上，男女亲等相同。继承人不分男女、平等地处于其应在的继承范围和顺序中。而且在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可以是父系亲等，也可以是母系亲等。

第二，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与婚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社会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同样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国家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迫害、歧视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在《继承法》上，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与婚生子女同为子女，有着平等的继承权。

第三，儿媳与女婿在继承权上平等。在社会主义中国，男女到对方家生活都一样，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男女双方都不因到对方家生活而丧失继承其父母遗产的权利。《继承法》不仅规定子女

不论是否结婚或到何方落户都有平等的继承权,而且还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3.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共同倡导和坚持的原则。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继承法》确定这一原则,是家庭职能的客观要求,是人类社会延续的需要。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如果不尽扶养义务,被继承人生前可以立遗嘱取消他们继承遗产的权利。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丧失继承权。

其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人以外的人,如果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较多的,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在分割遗产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再次,公民可以与扶养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以保障其老有所养。

最后,在法定继承中,应当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予以照顾。在遗嘱继承中,遗嘱人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

4. 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继承法》将社会主义道德所要求的互谅互让、团结和睦上升为法律原则,这既是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也是巩固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的要求。为了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团结和睦,各继承人在分割遗产时,都应当互谅互让、团结和睦。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在我国《继承法》中主要表